

华龙区人民政府

濮阳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开发
合作协议

签约地点：华龙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濮阳市华龙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试点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濮阳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豫发改新能源〔2024〕610号）的通知，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电能替代，助力培育壮大新动能，实现华龙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就华龙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二）装机容量：20MW（以实际并网容量为准）。

（三）建设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境内。

二、合作内容

（一）甲方支持乙方在甲方辖区选择1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试点示范，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试点项目建设规模20MW。以股比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每年固定

向试点示范行政村支付 60 万元村集体收益。

（二）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华龙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依托实施方案，结合相关规定，推进华龙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开发建设，助力华龙区实现“双碳”目标和乡村振兴。

（三）项目落地后，乙方除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金外，每年向村集体支付股权或分红。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申报所需的前期手续、项目核准、土地规划及电网接入系统等事宜，协调项目并网需求，对项目提供全方位支持。

2.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工作，协助解决项目推进和建设中的困难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 甲方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支持和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乙方的项目建设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等事宜。依法经营，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金和上报统计数据。

2. 乙方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合理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实施。

3. 乙方确保项目投资建设合法、合规，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应避让政府已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

4.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内容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部分，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华龙区人民政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任跃强

乙方：濮阳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东平

合同签订地：濮阳市华龙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1日